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收到中央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16号)精神,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9%)投资的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2,500万元,2013年9月9日,该公司收到其中的1,000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5%)投资的淮南市1,000吨/日西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2年度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2,800万元(已经到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3年度该公司又获得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2,5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待工程完工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开始进行摊销,分期计入到经营期的收益中。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